

「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還願獎學金」實施辦法

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．為幫助本系學生減輕經濟負擔，特設立「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還願獎學金」。
- 二．本獎學金歡迎校友及社會各界認捐。
- 三．本獎學金之運作及審核，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之教師委員議決，以下稱「管理委員會」。
- 四．本獎學金每年之發放總額由管理委員會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。
- 五．本獎學金發放金額，將視每年募款所得與學生實際需求而定。
- 六．申請資格：
 - 1.無力負擔註冊費 / 生活費者，或有與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者。本獎學金原則上僅補助助學貸款之外不足的部分。
 - 2.學年平均成績，大學部原則上應達 65 分以上，研究生原則上應達 75 分以上。
- 七．申請程序：先至物理系網站 (<http://www.phys.nthu.edu.tw/>) 下載表格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，繳交下列文件至系辦公室：
 - 1.紙本申請表
 - 2.上學年成績單 (新生免繳)
 - 3.自傳及學年度學習計畫 (請說明家庭狀況、特殊需求等)
 - 4.國稅局所得清單證明 (或近一年全家繳稅單影本或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)
 - 5.推薦函一封(導師或指導教授較佳)
 - 6.其他助審資料
- 八．管理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核完成，並公佈審核結果。
- 九．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